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支教帮扶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6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4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根据中扶〔2017〕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云南省昭通市对口帮扶教育协作协议等文件，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展了2019年支教帮扶工作，帮扶经费主要用于落实支教及对口帮扶教师的政策待遇，和选派（接收挂职锻炼）支教教师工作。</p> <p>项目预算金额130.7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8.9万元，实际支付率68%，支付率偏低。项目还存在项目过程管理缺乏管理制度，绩效目标量化不足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设定了一定的绩效目标，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但是项目的产出指标设定和效益指标设定都没有具体数字或者量化的数据，无法与实际产出情况进行对比，因此项目是否完成了绩效目标无法判断。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单位补充了项目完成情况说明和支教教师名单等材料，但未设定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 没有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项目分为教师援疆援藏、云南昭通支教等多个项目，但是没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也没有相应的负责人。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单位补充了经费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项目的管理制度。 （2）资金管理 第一，项目预算金额130.7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8.9万元，实际支付率68%，支出实现率偏低。单位对资金支付率较低的原因补充了说明，考虑相关因素酌情给分。第二，从资金退回额度较多来看，预算不够精准，反映了选派情况前期调研工作不够充分。例如中教体财〔2019〕84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清算2018年度和下达2019年支教帮扶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对2018年提前下达的支教帮扶经费进行退回，并提前下达2019年支教帮扶资金专项经费，退回经费较多，存在项目资金安排不尽合理的问题。 （3）项目绩效方面 第一，未设置产出指标目标值，无法将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做比较，判断项目绩效完成程度。且未设置扶贫、支教工作到岗率、教师补贴到位率等反映项目产出的关键性指标。 第二，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支教扶贫工作”，预期值“按期来回”，时效指标应设置为“按期完成率”，预期值“100%”。 第三，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支教工作”、“扶贫工作”不够明确清晰，质量指标预期值均是定性表述，没有具体数字或者量化的数据，无法判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部分成果未进行量化反映。例如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名称“经济发展水平”，预期值“提高扶贫帮扶地经济发展水平”，完成情况“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有序进行，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基本都是定性表述。 第五，缺乏相关佐证材料，例如支教、扶贫工作满意度的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意见反馈等，缺乏具体的材料进行支撑。</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将项目的产出指标设定和效益指标设定为具体数字或者量化的数据，方便与实际产出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判断项目是否完成了绩效目标。</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补充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需要明确是否有项目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的负责人员等内容。2. 资金管理：根据中教体财〔2019〕84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清算2018年度和下达2019年支教帮扶经费（第二批）的通知》中退回（收回）金额情况，建议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如确有必要，可另行提供材料进行申请。第二，建议合理安排选派教师地区及选派数量，避免资金退回额度较多的情况。</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第一，为了定量测算产出和效果的完成程度，建议设置产出指标目标值，使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能够比较，进而判断项目绩效完成程度。同时设置扶贫、支教工作到岗率，教师补贴到位率等指标。同时实际完成情况中能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提高绩效完成情况的可考核性，如给出如下指标的目标值及实际完成数据，“工作持续性-帮扶/支援教师持续在岗率，项目完成率，中途退出教师人数”等，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期完成率”，预期值“100%”。第二，规范产出和效果指标，如将：“扶贫工作满意度”更改为“驻浪沙村扶贫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获得的群众满意度-*%”第三，为了充分凸显项目建设绩效，需要提供齐全的佐证材料。例如支教、扶贫工作满意度的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意见反馈等，需要具体的材料进行支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王达梅、许长青、董惠清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